



個案研討：狂撥 110 報警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緊急狀況會想到打 119(或 110)求救，但屏東縣消防局統計，113 年 1 到 11 月，無效電話高達 2 萬 4 千多通，其中以沒有聲音的電話比例最高、占六成；另外包括問題諮詢，像是打來問表哥電話的；或是撥錯號碼的，像是小朋友可能玩電話誤撥到消防局，這些無效電話都讓值勤人員很困擾，而依《消防法》規定，民眾無故撥打 119，可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、5 萬元以下罰鍰。（2024/12/06 華視）

- 屏東縣王姓男子在今年 1 月到 9 月間，稱萬丹鄉某處有人聚賭，狂撥 110 電話報案，一共打了 175 通，警方疲於奔命卻未發現異常，將王男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移送屏東地方法院，法院認定王男濫用報案專線，又勸阻不聽，裁罰 3000 元。

裁定書指出，王男懷疑有人在萬丹鄉賭博，因此頻繁撥打 110 報案，但警方多次派員前往訪查，均未發現具體事證；警方屢屢告知其行為違規，希望他停止濫用報案專線，但勸阻無效，依《社維法》開單告發。他則辯稱發現該地停放多輛汽車與機車，還聽到吵雜聲，所以才多次報案。（2024/12/13 太報）

- 台北市一名林姓男子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18 日，無故撥打台北市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報案數次，經阻止後仍不聽勸，被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 8 千元。林男不滿提起抗告，稱自己是因為被家暴才會打 110 求助，但一直未得到警方的協助或幫忙，才會重複撥打電話。經調查後，發現林男多次以有人吵架、檢舉員警等內容報案，且提出的驗傷單也和報案時間點不合，士林地院駁回抗告。（2024/12/13 三立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民眾：「這種行為就是浪費社會資源，是覺得滿不妥，只是判定(無效電話)的部分就滿難判定。」畢竟亂打 119，占用線路，可能會排擠到真正需要資源的人，救命熱線，每一通來電，都可能攸關性命，不能夠開玩笑。

管理觀點

狂打 175 通才罰 3000 元，能有效遏止嗎？當然不能！而且無效電話之多，實在令人驚訝且難以想像，不可謂不嚴重。事實已經告訴我們，不能再坐視下去了！

鼓勵民眾發現異常，勇於報案是正確的，當然也難免會有誤報，所以 110、119 有需要想辦法建立一套機制，包括如何利用來電顯示、實名制等辦法追蹤訊息來源、與派出所間的聯繫管道、與管區里長間的聯繫管道、如何在適當地點設立監視設備…等等，來篩揀正確訊息，以免浪費資源疲於奔命。

由於這是救命熱線，每一通來電，都可能攸關性命，不能夠開玩笑，所以應立法或修法，對於隨意亂報或有意惡作劇的人付出應有的代價，像 175 通才罰 3000 元是明顯缺乏遏制力的，那麼是否該研議專項修法且採累進制的罰則？就像有意阻擋救護車一樣。當然，對於提供了正確的及時訊息，協助保障了社會安全的善心人士也不要忘了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想法或點子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